
歷史與發展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

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其時，吳先生及肖女士以其個人積蓄首次於上海從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立綠澤景觀並開始開展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業務。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綠澤景觀獲得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二級資質。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將業務擴展至上海以外城市，包括重慶及成都。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收購綠澤園藝。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因收購博大園林而獲得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及園林設計二級資質。我們開始獨立承攬大型市政及城市層面的項目。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上海龍湖－鄞城項目獲上海園林綠化行業協會授予上海市「園林杯」優質工程。我們的紫氣東來工程一標獲中國風景園林協會授予優秀景觀金獎。

歷史與發展

年度	事件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得三級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使我們可承攬單項合約金額不超過我們註冊資本五倍的建築施工工程。• 我們的月牙島項目獲中國風景園林協會、中國城市建設研究會及中國市場報共同授予中國園藝杯優秀景觀金獎工程。• 陳先生、趙光華先生及周維女士（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作出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內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我們於山西省成立合資企業博大偉業，以擴充業務及於山西省發掘潛在商機。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成功續期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

本集團的企業歷史

以下實體為重組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

博大園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博大園林。我們相信，博大園林的園林資質將有利於我們業務運營的發展。

為簡化交易與協商流程，於2011年5月20日，肖女士與管理層股東簽立委託書（「委託書」），據此，(i)彼等委任吳先生為其收購博大園林的代理人；及(ii)於收購完成後，吳先生應按協定比例將博大園林的股權分配予肖女士、管理層股東及其本人。

於2011年8月2日，獨立第三方白征（作為轉讓人）與吳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作為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011年8月訂立的協議」），據此，白征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950,000元將其於博大園林的69.75%股權轉讓予吳先生。有關代價乃經公平協商而釐定。同日，獨立第三方熊衛燦（作為轉讓人）與吳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

歷史與發展

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 (作為受讓人)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熊衛燦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元將其於博大園林的0.25%股權轉讓予吳先生。有關代價乃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經過隨後進行的盡職審查，吳先生注意到博大園林的資產淨值遠低於其當時的註冊資本，且博大園林與白征及其前任股東陳澤之間存在一起與博大園林若干股權有關的糾紛(「糾紛」)。鑒於此糾紛，經公平協商後，於2011年8月28日，白征與吳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 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以修改2011年8月訂立的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i)吳先生有權以代價人民幣9.6百萬元收購博大園林的100%股權，而非如2011年8月訂立的協議所述以代價人民幣14百萬元收購博大園林的70%股權；(ii)向相關上海工商管理局(「上海工商局」) 辦理的轉讓博大園林剩餘30%股權予吳先生的登記手續(「工商局登記手續」) 應擱置，直至吳先生作出進一步指示；(iii)簽訂補充協議後，吳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 將擁有博大園林的所有股權；及(iv)白征應僅負責解決糾紛，因而不影響吳先生及／或博大園林。同日，熊衛燦先生發出同意書，據此，其對補充協議表示同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根據於2011年8月28日生效的補充協議及博大園林於2011年8月28日發出的股東名冊，博大園林的所有股權已於2011年8月28日依法轉讓予吳先生(為其本身及作為代理人並代表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下表載列博大園林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的持股情況：

股東姓名	所持 博大園林 的股權(%)
吳先生	70.5%
肖女士	15%
焦擘先生	1.25%
沈文林先生	5%
王先生	1%
張克泉先生	2%
余磊先生	0.5%
李秋亮先生	1%
宋曙東先生	2.5%
肖旭先生	0.75%
朱女士	0.5%

歷史與發展

於2011年9月7日，工商局登記手續記錄顯示，博大園林70%的股權以吳先生的名義登記。如補充協議中所協定，上海工商局記錄顯示，博大園林餘下30%的股權以白征的名義登記。

於2012年3月，陳澤（作為原告）向上海長寧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訟」），控告被告白征違反原告與被告日期為2009年11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2009年訂立的協議」）。於2012年5月，應陳澤要求，博大園林作為第三方被告加入該起訴訟。根據2009年訂立的協議，陳澤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向白征出售博大園林15.75%的股權。然而，陳澤控告稱白征未能在截止日期前向其支付2009年訂立的協議內所協定的全部代價。因此，陳澤請求法院下令(i)終止2009年訂立的協議；及(ii)向其歸還博大園林10%的股權（「歸還股權」）。於2012年12月28日，上海長寧區人民法院下令終止2009年訂立的協議，但駁回原告歸還股權的請求。陳澤及白征均向上海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陳澤、白征及博大園林間的該起訴訟已於2013年3月26日判決，據此，(i)博大園林應向陳澤支付人民幣1.4百萬元；(ii)白征應向陳澤支付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待結算上述款項後，陳澤應不再持有博大園林任何股權，且不應就2009年訂立的協議進一步向白征及／或博大園林提出任何索償。據董事確認，(i)根據補充協議的協定條文，上述人民幣1.4百萬元最終由白征承擔；及(ii)上述人民幣2.2百萬元悉數支付予陳澤。

為更改博大園林20%股權的相關工商局登記手續記錄，吳先生與白征於2012年6月7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博大園林20%股權的相關工商局登記手續記錄已於2012年6月14日自白征更改為吳先生。根據博大園林於2012年9月13日發出的股東名冊，博大園林10%股權的相關工商局登記手續以白征的名義登記。

如委託書所協定，於2012年8月27日，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合約，以將博大園林26.55%股權的相關工商局登記手續記錄由吳先生更改為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該等工商局登記手續記錄更改已於2012年9月13日完成。

於2013年4月18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於博大園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內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歷史與發展

於2013年4月19日，為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關工商局登記手續記錄及更改以白征的名義登記的博大園林餘下股權的相關工商局登記手續記錄，吳先生、肖女士、白征、管理層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立股權轉讓合約。根據博大園林於2013年4月19日發出的股東名冊，博大園林的持股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 博大園林 的股權(%)
吳先生	68.385%
肖女士	14.55%
焦擘先生	1.2125%
沈文林先生	4.85%
王先生	0.97%
張克泉先生	1.94%
余磊先生	0.485%
李秋亮先生	0.97%
宋曙東先生	2.425%
肖旭先生	0.7275%
朱女士	0.485%
陳先生	1.5%
趙光華先生	0.5%
周維女士	1%

自白征及熊衛燦收購博大園林100%股權的代價已於2013年3月27日結清。

上述轉讓／更新的相關工商局登記手續記錄已於2013年5月16日完成。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確認：(i)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相關機關取得收購博大園林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且(ii)我們對博大園林的收購已妥當及依法完成。

香港上市規則第4.05A條適用於我們對博大園林的收購，因為有關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3)條所界定的重大交易。至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6」分節。

博大園林主要從事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項目，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統包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種植及養護。

歷史與發展

綠澤景觀

綠澤景觀於2004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時，綠澤景觀由吳先生、肖女士、沈文林先生（管理層股東）、宋曙東先生（管理層股東）及張克泉先生（管理層股東）分別持有68%、12%、12%、6%及2%的股權。

於2004年12月23日，綠澤景觀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000,000元。吳先生、肖女士、沈文林先生、宋曙東先生及張克泉先生分別按當時其各自所持綠澤景觀的股權比例注入額外資本。

於2010年10月27日，綠澤景觀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2,000,000元，其中，吳先生、肖女士、沈文林先生、張克泉先生、宋曙東先生、焦擘先生、王先生、李秋亮先生、肖旭先生、朱女士及余磊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22,56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64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320,000元、人民幣320,000元、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16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元。下表載列綠澤景觀於此次增資完成後的持股情況：

股東姓名	緊隨增資後 所持綠澤景觀 的股權 (%)
吳先生	70.5%
肖女士	15%
焦擘先生	1.25%
沈文林先生	5%
王先生	1%
張克泉先生	2%
余磊先生	0.5%
李秋亮先生	1%
宋曙東先生	2.5%
肖旭先生	0.75%
朱女士	0.5%

歷史與發展

於2013年4月18日，(i)吳先生同意轉讓其於綠澤景觀的若干股權予陳先生及趙光華先生，且(ii)肖女士連同管理層股東同意轉讓其於綠澤景觀的若干股權予周維女士。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綠澤景觀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內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所披露的內容。下表載列綠澤景觀的持股情況概要：

股東姓名	受讓人所收購 綠澤景觀的 股權 (%)	緊接轉讓前 所持綠澤景觀 的股權 (%)	緊隨轉讓後 所持綠澤景觀 的股權 (%)
吳先生	0	70.5%	68.385%
肖女士	0	15%	14.55%
焦擘先生	0	1.25%	1.2125%
沈文林先生	0	5%	4.85%
王先生	0	1%	0.97%
張克泉先生	0	2%	1.94%
余磊先生	0	0.5%	0.485%
李秋亮先生	0	1%	0.97%
宋曙東先生	0	2.5%	2.425%
肖旭先生	0	0.75%	0.7275%
朱女士	0	0.5%	0.485%
陳先生	1.5%	0	1.5%
趙光華先生	0.5%	0	0.5%
周維女士	1%	0	1%

綠澤景觀主要從事園林景觀、園林綠化、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園林建設、設計及小品、苗木種植、綠化及養護業務。

綠澤園藝

我們於2007年收購綠澤園藝。

於2007年6月8日，吳傑先生（吳先生的親屬）及楊美英女士（吳先生的親屬）（作為轉讓人）與吳先生（作為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傑先生及楊美英女士同意分別按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的代價，將彼等於上海洲綠園藝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吳先生。有關代價乃參考綠澤園藝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且悉數結清。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洲綠園藝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與發展

於2007年7月25日，上海洲綠園藝有限公司更名為綠澤園藝。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確認：(i)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相關機關取得收購綠澤園藝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且(ii)我們對綠澤園藝的收購已經妥當及依法完成。

綠澤園藝主要從事苗木種植、園林綠化、園林景觀設計建設、綠化及養護業務。

博大偉業

博大偉業於2013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時，博大偉業分別由博大園林及劉瑞豐（於博大偉業成立時為獨立第三方）持有55%及45%。

博大偉業主要從事園林工程設計及建設、苗木種植及栽培。

我們於其他公司的投資

城投綠化

於2005年4月，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綠澤景觀，通過以注資方式收購其15%股權而投資於城投綠化。我們並無擁有城投綠化的任何管理控制權。

城投綠化主要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園林技術發展與諮詢以及綠化建設與養護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城投綠化的股權未發生任何變動。

泰孚典當

泰孚典當於2013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註冊成立時，泰孚典當分別由博大園林（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周維女士（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持有27%、20%及53%。

泰孚典當主要於中國從事典當業務。

歷史與發展

董事相信我們對泰孚典當的投資將能獲利。然而，為籌備上市，且鑒於典當業務並非亦不會構成我們主要業務的一部分，董事決定將我們於泰孚典當的權益出售予一名第三方。於2013年11月11日，博大園林（作為轉讓人）與獨立第三方上海第一海洋地質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海洋」，作為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大園林同意按人民幣8.1百萬元的代價將其於泰孚典當的所有股權轉讓予上海海洋。該代價乃經參考泰孚典當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

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於中國從事典當業務的公司股東不得自收購之日起兩年內轉讓或出售其於該公司的股權。故此，透過日期為2013年12月20日的終止協議，上海海洋與博大園林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已經雙方即時終止。

董事確認，一旦上述兩年限制屆滿，本公司將努力出售我們於泰孚典當的所有股權。吳先生為泰孚典當董事會七名董事之一，而我們並無控制泰孚典當董事會。我們並未且承諾不會參與泰孚典當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3年4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透過向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收購博大園林的若干股權對博大園林（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投資。所得款項由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自行保管，並未注入本集團。

歷史與發展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博大園林的投資概要載列如下：

投資者	投資協議日期	代價 (人民幣元)	代價支付日期	投資完成後 的股權	緊隨上市後 所持本公司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趙光華先生	2013年4月18日	300,000	2013年4月20日	0.5%	[編纂]%
陳先生	2013年4月18日	900,000	2013年4月20日	1.5%	[編纂]%
周維女士	2013年4月18日	600,000	2013年4月20日	1%	[編纂]%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2013年4月，趙光華先生、周維女士及陳先生各自通過向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收購綠澤景觀的若干股權對綠澤景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投資。所得款項由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自行保管，並無注入本集團。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綠澤景觀的投資概要：

投資者	投資協議日期	代價 (人民幣元)	代價支付日期	投資完成後 的股權	緊隨上市後 所持本公司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趙光華先生	2013年4月18日	480,000	2013年4月20日	0.5%	[編纂]%
陳先生	2013年4月18日	1,440,000	2013年4月20日	1.5%	[編纂]%
周維女士	2013年4月18日	960,000	2013年4月20日	1%	[編纂]%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歷史與發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趙光華先生為吳先生的私人朋友，在投資於本集團之前為獨立第三方。

陳先生乃由趙光華先生介紹予吳先生，在投資於本集團之前為獨立第三方。

周維女士乃由趙光華先生介紹予吳先生，在投資於本集團之前為獨立第三方。

每股成本

我們對每股成本的計算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3年4月支付予博大園林及綠澤景觀的投資總額；(ii)彼等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本公司的股權（不計及彼等因上海千頤收購博大園林、綠澤景觀及綠澤園藝而獲得的任何收益）；及(iii)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433港元。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每股成本為約[編纂]港元。

較發售價的折讓

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其對本集團的投資所支付的價格折讓約[編纂]%。

代價基準

對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的收購價格乃經參考其各自於2013年3月31日收購的博大園林及綠澤景觀的股權估值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戰略性利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就重組及全球發售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諮詢服務，董事認為此舉將使本公司獲益。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須受上市後六個月禁售期規限。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與發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的特殊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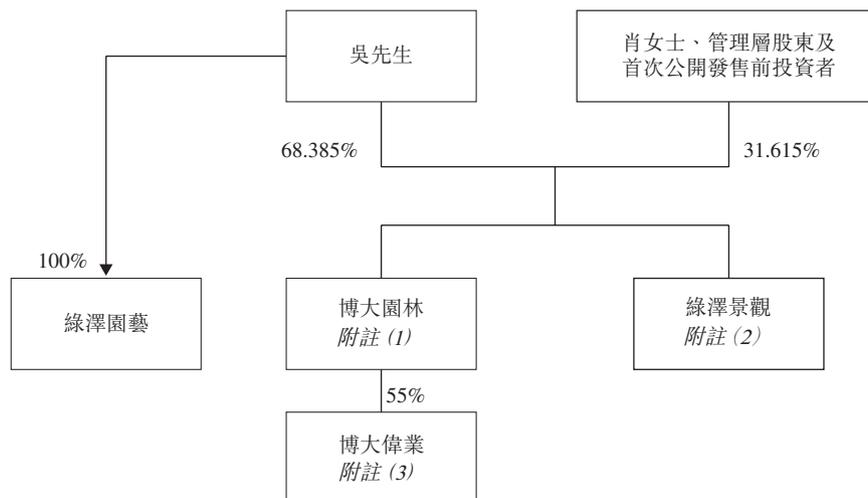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概無獲授任何特殊權利。

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符合香港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3-12及於2012年10月發出的指引函HKEx-GL44-12。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以下企業架構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於重組前，博大園林由肖女士、沈文林先生、宋曙東先生、張克泉先生、焦擘先生、王先生、李秋亮先生、肖旭先生、朱女士、余磊先生、趙光華先生、周維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14.55%、4.85%、2.425%、1.94%、1.2125%、0.97%、0.97%、0.7275%、0.485%、0.485%、0.5%、1%及1.5%的權益。
- (2) 於重組前，綠澤景觀由肖女士、沈文林先生、宋曙東先生、張克泉先生、焦擘先生、王先生、李秋亮先生、肖旭先生、朱女士、余磊先生、趙光華先生、周維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14.55%、4.85%、2.425%、1.94%、1.2125%、0.97%、0.97%、0.7275%、0.485%、0.485%、0.5%、1%及1.5%的權益。
- (3) 於重組前，博大偉業由劉瑞豐先生持有45%。劉瑞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與發展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了一系列企業重組，其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博大國際

2013年10月8日，博大國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2013年10月8日，吳先生獲分配及配發50,000股列作繳足的股份。吳先生成為博大國際的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註冊成立綠澤東方國際

2013年10月9日，綠澤東方國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2013年10月9日，肖女士、管理層股東、趙光華先生及周維女士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列作繳足的股份。因此，綠澤東方國際由肖女士、沈文林先生、宋曙東先生、張克泉先生、焦擘先生、王先生、李秋亮先生、肖旭先生、朱女士、余磊先生、趙光華先生及周維女士分別擁有48.3148%、16.1049%、8.0525%、6.442%、4.0262%、3.221%、3.221%、2.4157%、1.6105%、1.6105%、1.6603%及3.3206%的權益。

註冊成立乙羽國際

2013年10月8日，乙羽國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2013年10月8日，陳先生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列作繳足的股份。陳先生成為乙羽國際的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註冊成立本公司

2013年10月22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2013年10月22日，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按面值列作繳足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由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分別擁有68.686%、29.8283%及1.4875%的權益。

2014年1月3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增至50,000美元及380,000港元，分別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及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設的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014年1月3日，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分別認購2,610,068、1,133,475及56,45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歷史與發展

2014年1月3日，本公司按總代價50,000美元向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購回合共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於2014年6月25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設的[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註冊成立綠澤時代

2013年10月30日，綠澤時代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2013年10月30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列作繳足的股份。本公司成為綠澤時代的唯一股東。

註冊成立綠澤國際

2013年11月12日，綠澤國際在香港註冊成立。2013年11月12日，綠澤時代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按面值列作繳足的股份。綠澤時代成為綠澤國際的唯一股東。

註冊成立上海千頤

2013年12月26日，上海千頤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0百萬美元，由綠澤國際全資擁有。

上海千頤收購博大園林、綠澤景觀及綠澤園藝（「境內收購」）

2013年12月31日，吳先生、肖女士、管理層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代價人民幣72,925,200元將彼等於博大園林的所有股權轉讓予上海千頤。該現金代價乃經參考博大園林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且已由上海千頤於2014年3月14日結清。

2013年12月31日，吳先生、肖女士、管理層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代價人民幣71,365,400元將彼等於綠澤景觀的所有股權轉讓予上海千頤。該現金代價乃經參考綠澤景觀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且已由上海千頤於2014年3月14日結清。

2013年12月31日，吳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24,300元將其於綠澤園藝的所有股權轉讓予上海千頤。該現金代價乃經參考綠澤園藝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且已由上海千頤於2014年3月14日結清。

歷史與發展

75號通知登記手續

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通知」）。根據75號通知，若境內居民使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即境內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於中國進行返程投資（即於中國進行的直接投資），則境內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提交所需文件，以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吳先生、肖女士、管理層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均已就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並已於2013年11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確認，就成立特殊目的公司而言，本集團已遵守75號通知下的所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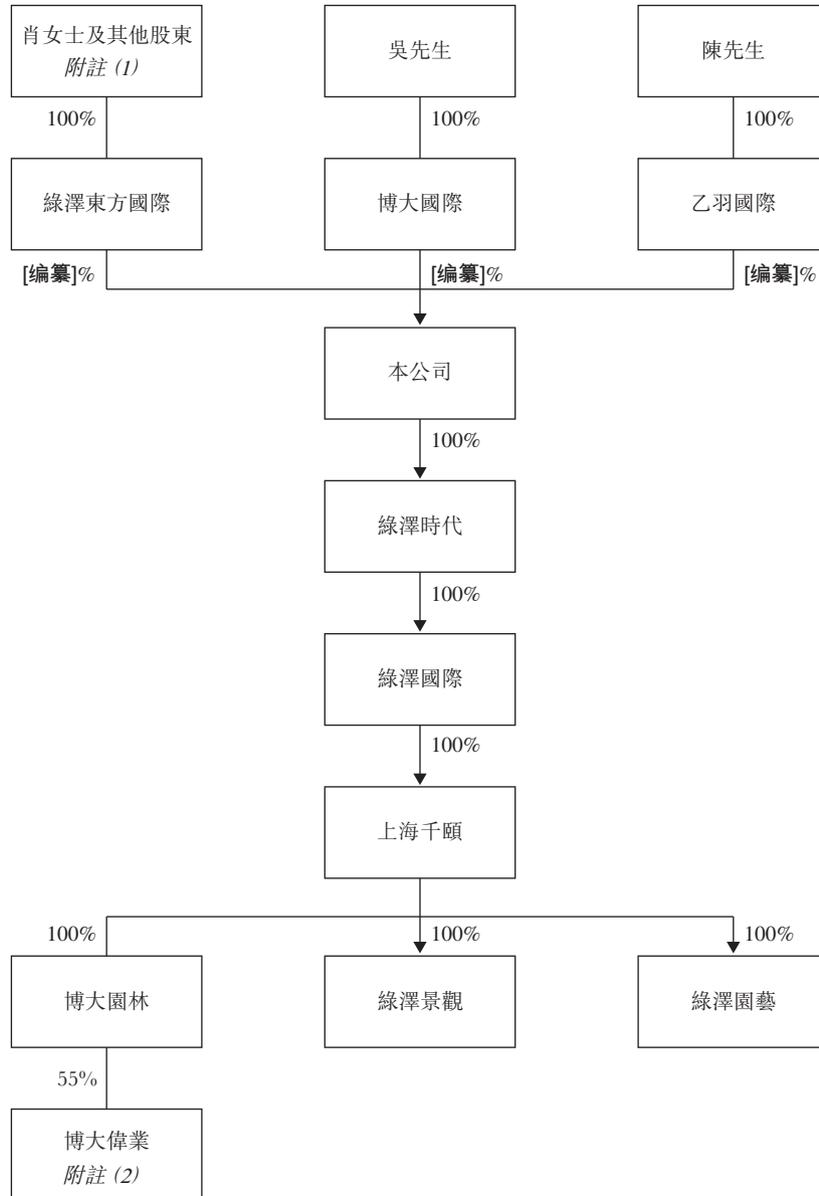
併購規定

根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第11條，當境內個人擬以其依法成立或控制的離岸公司名義收購其相關境內公司，該收購須受到中國商務部查核及批准。基於其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的理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因就併購規則而言吳先生（控股股東）不被視為中國「境內個人」（因其已取得瓦努阿圖共和國永久居民身份，並已於境內收購之前註銷中國國籍），根據併購規定（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而言），境內收購毋須遵守併購規定，亦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商務部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並不排除商務部或其他有關機構頒佈與併購規定相反的規定或詮釋的可能性。

歷史與發展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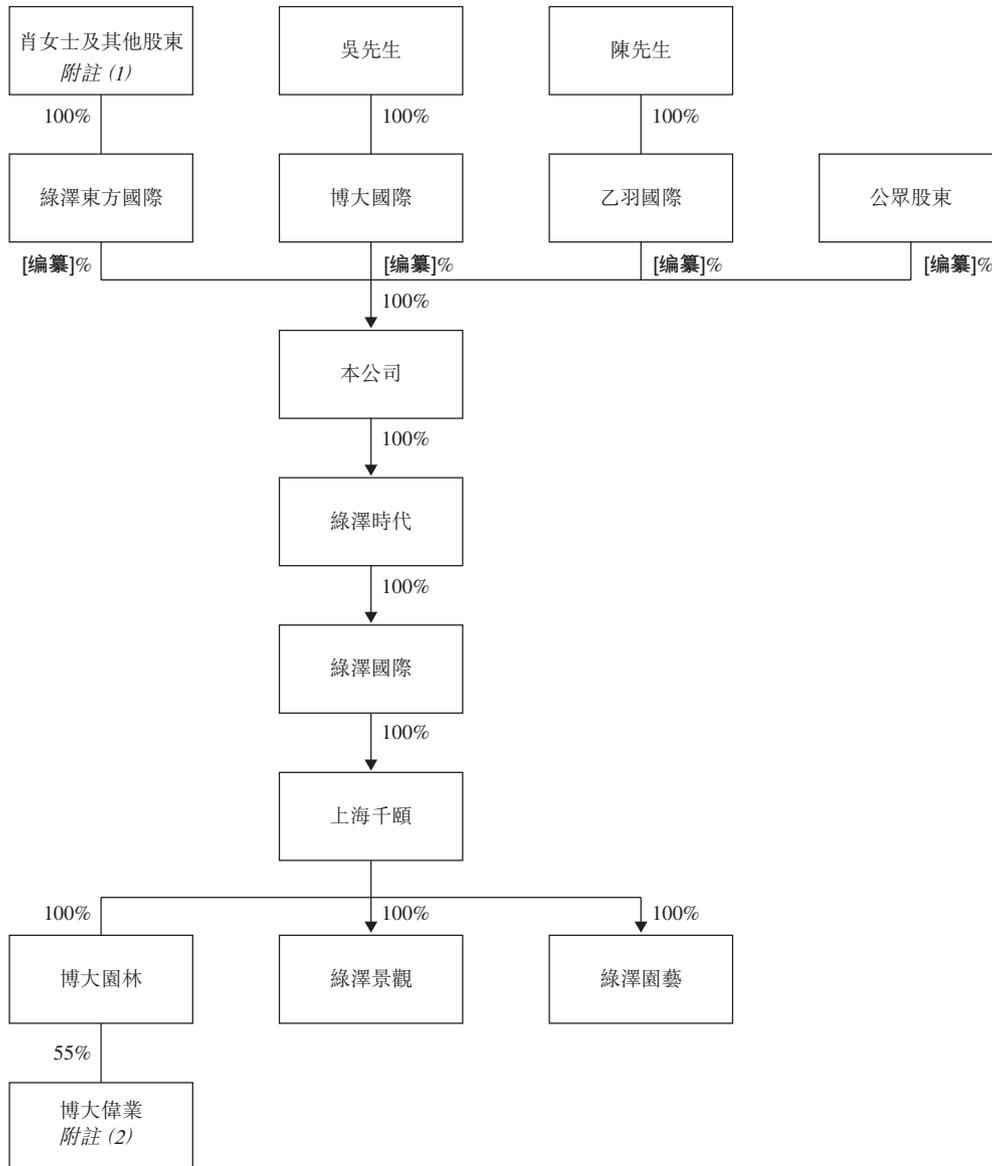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其他股東指管理層股東、趙光華先生及周維女士。有關彼等於綠澤東方國際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重組－註冊成立綠澤東方國際」分節。
- (2) 博大偉業45%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劉瑞豐先生持有。

歷史與發展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集團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載列如下：



附註：

- (1) 其他股東指管理層股東、趙光華先生及周維女士。有關彼等於綠澤東方國際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重組－註冊成立綠澤東方國際」分節。
- (2) 博大偉業45%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劉瑞豐先生持有。